

## 【上接C1】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11月15日 (周一)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11月16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1年11月17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监会指定或注册截止日(当日15: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5: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1年11月18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2日 2021年11月19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有效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认购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1年11月22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23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1月24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25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于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26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29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区间下限高于网下投资者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3日之前(含T-3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配发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路演及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参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16日(T-5日)至2021年11月17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11月16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1月17日(T-4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参加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2021年11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5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2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富瑞兴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1)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5%,即125.0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华富瑞兴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限售期有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22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特别规定》、《业务实施规则》、《网下发行实施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式运作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规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资产中至少有一项存续期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至少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完整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1%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须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华东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等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11月17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合格用户,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对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7日(T-4日)12:00前登录华东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资格系统链接地址<https://cmp.hqz.com/>)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纸质版无需上传。

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业权认证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金融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投资者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华东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cmp.hqz.com/>),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下载更新版或联系监管,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注册并提交相关材料,用于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对投资者材料按保护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东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第一步,点击“进入发行项目”一喜悦智行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业协会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右侧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二)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华东证券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①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定自动生成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定,视同同意并承诺电子版《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否则将没有任何遗憾或异议;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格式文件。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④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上传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资管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类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1日)的总资产净值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自身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1月11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⑤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HFI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格式文件。EXCEL版与PDF盖章版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⑥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⑦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图等)。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意见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551-6516192/051-65161927,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信息。

若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及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初步询价安排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进行存档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依据。禁止使用以价格区间、最高价与最低价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以定价依据或定价决策依据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合格用户,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对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进行存档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依据。禁止使用以价格区间、最高价与最低价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后,否则视为以定价依据或定价决策依据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1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合格用户,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对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包报价与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依据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

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总量的48.12%。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二次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喜悦智行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新增二次定价依据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上网下研究报价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价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询价、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申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申购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超过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1月17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8)被列入行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公示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开始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6)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确认无效;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申购系统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报价最高且最高有效配对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无法确定的发行价格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报价及申购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拟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综合申购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规则确定的有效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确定提交,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1年11月22日(T-1日)的《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开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网下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